开封市卫生学校口腔修复工艺专业数字化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卫生学校

乙方（中标人）：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开封市卫生学校口腔修复工艺专业数字化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卫生学校　　住所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滨河路中段26号

乙方（中标人）：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405室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卫生学校口腔修复工艺专业数字化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4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
1	齿科全功能设计软件	维视	义齿修复与实训平台VI.0	82套	14500	1189000	1年
2	数字化全口教学平台(带软件)	维视	全口义齿修复教学与实训平台V1.0	1套	869000	869000	1年
3	临床椅旁（湿式）多功能切削机	灵工	Ideal Mill M	1台	239000	239000	1年
4	便携式口内扫描仪	先临	Aoralscan L	4台	83000	332000	1年
5	推车式无线口内扫描仪	先临	Aoralscan 3i Wireless	1台	269000	269000	1年
6	烤瓷炉	灵工	Ideal Fire C1	2台	34000	68000	1年
7	烧结炉	灵工	Ideal Fire Z1	2台	48000	96000	1年
8	光固化3D打印铲洗一体机	先临	AccuFab-CEL EP	2台	105000	210000	1年

9	三维模型扫描仪	先临	AutoScan-DS-EX Pro EP	2台	94000	188000	1年
10	面部扫描仪	中科智美	MVS-M6	2台	95000	190000	1年
11	下颌运动轨迹系统（电子面弓）	斯迪埃	Proaxis	1台	339000	339000	1年
合计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3989000元							

第二条　价款中包含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因乙方供货规格不符、缺件、质量缺陷产生的返工、退换货、二次运输、拆装、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任元整（￥3989000元）（含税）。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严禁提供样机、翻新机、返修设备、组装贴牌设备；软件系统为原厂正版授权，无破解、盗版、病毒、后台数据窃取后门，所有实训考核学生数据本地服务器存储，乙方不得私自上传、外泄甲方教学数据。

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交货和验收

8.1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货物未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期限：30 日历 天，从合同生效期之日起 计算。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8.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9.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9.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9.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1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无）；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9.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9.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

1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国家统一标准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计￥：59835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作为本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涉及的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该款项转为货款。

11.1.2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到货清点无误，且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甲方组织完成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即￥ 17950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11.1.3 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后，7 个工作日内需甲方验收完成且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在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最终结算款项的 35 %，

即￥ 1396150 元（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以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为客观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11.1.4 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皆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按本合同约定在质保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的质保金，即￥ 1994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开户名：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61114324334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及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后，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再次主张付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资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同类型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限期要求其提供同类型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同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该货物，该更换后的产品质量需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全额退回该货

物的货款（人为损坏的除外），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执行。

12.4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的质保金内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6 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系统，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指标，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已经接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更换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逾期未完成整改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对应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批不符货物对应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教学延误、重新采购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若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寻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所有支出及甲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合同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乙方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开封市卫生学校

单位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滨河路中段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

乙　　方：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405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6111432433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炜

电　　话：0371-55120892

日　　期：2026年11月12日